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2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6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3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4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在遇有紧急事由的情况下，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进行通知。但是，在遇有紧急事由的情况下，可以提前 1 天或当天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5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注：《章程》中的“监事长”称谓均改为“监事会主席”。